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
第七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 8 時 30 分

貳、地點：國光館 2 樓小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校長修平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唐帥宇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提案討論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由一：中油足球社等校外人士借用本校場地是否開放，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因疫情發展尚未明朗，暫不外借。

執行情形：照案辦理。

柒、上次會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執行情形
一、請總務處研擬防疫期間場地外借之相關規範及應變措施。	俟疫情和緩後，再請借用單位造冊提出申請，以利追蹤。
二、防疫物資分配應掌控得宜，由總務處負責各辦公處室，學務處負責各班級教室。	配合辦理。
三、請健康中心儘快設置完成發燒隔離區。	配合辦理。
四、請擇適當地點辦理晚自習。	本學期晚自習，將安排在信義館一樓自主學習教室。

捌、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本學期晚自習，目前共有 13 名學生報名，將安排在信義館一樓自主學習教室。每張長桌坐 1-2 位學生，相隔間坐。採自主管理，教室安排工讀生每天定時消毒。請總務處協助教室裝設紗窗。

二、學務處：

(一) 衛生組：

1. 每日門口量測體溫，若遇雨則暫停，到校後至健康中心量測。
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布之相關因應指引(如附件 1)。

(二) 生輔組：教育部各級學校(含幼兒園、部屬館所)因應中國武漢肺炎(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及停(復)課通報作業說明(如附件 2)。

(三) 午餐專區：

1. 中午學生用餐巡查，提醒學生打菜戴口罩、不交談、不共食，巡查結果優缺點通知各班導師。
2. 請各班導師協助調查，受疫情影響導致家長工作收入減少，需申請午餐減免之學生名單。

三、總務處：

- (一) 電梯、販賣機、開水房水龍頭每日固定擦拭消毒。
- (二) 國光館二樓會議室、五樓視聽教室使用過後消毒。
- (三) 購置噴霧器 20 個、酒精 1 箱及消毒錠 100 顆，儲備防疫物資。
- (四) 國光館二樓大會議室及小會議室因使用頻繁，已放置消毒液各 1 瓶，供借用單位使用。

四、輔導室：

- (一) 因應防疫，高三申請入學備審資料製作及模擬面試，3 月 18-24 日(星期三~二)安排高中有經驗的老師利用空堂，於八德館戶外桌椅區、生涯規劃教室、團輔室等，協助 3-5 人團體面試指導。
- (二) 大學教授模擬面試於 4 月 1-2 日(星期三~四)將社會組及自然組分成 6-8 組辦理，目前聯繫確認指導教授中。
- (三) 因應疫情，大學宣導場次縮減，鼓勵高三同學透過各校系網站認識該校系特色(一般大學及科大)，並將各校所寄送之簡介資料分發各班。

玖、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正本校 108 學年度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小組應變計畫(如附件四)，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修正部分說明如下：

- (一) 全銜。
- (二) 疫情防護措施。
- (三) 新增圖書館主任為防疫小組成員。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提升為一級開設，研擬「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草案)」，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 109 年 3 月 4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90023990 號函層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 年 2 月 27 日總處培字第 1090027684 號函辦理。
-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變化及維護公務正常運作，本校預為規劃實施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將依循「成立應變小組」、「替代支援人力」、「分區辦公場所」、「資料備份」、「居家辦公」等規劃如附件 3。
- 三、圖書館主任是否加入應變小組，請討論。

決議：圖書館主任加入應變小組，餘照案通過

案由三：學生到校量體溫實施規劃，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 109 年 2 月 27 日第四次防疫小組工作會議決議辦理。
- 二、學校開學至今，由衛生組長及健康中心兩位護理人員搭配志工學生量測體溫。
- 三、因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提升為一級開設，建議增加行政及專任教師排入學生到校量體溫輪值。

決議：排定輪值表並完成教育訓練後，於 3 月 16 日（星期一）起實施。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主席裁示：

- 一、社團活動及跨班選修課程進行時，務必要求老師確實點名並掌握學生動態。
- 二、健康中心進出人員也須管控並確實登記，若有疫調時方能確實追蹤。
- 三、畢業典禮規劃，請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布之相關因應指引」提出因應措施。

壹拾貳、散會：9 時 22 分。

會議剪影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應變計畫

109 年 1 月 30 日防疫小組第一次工作會議研訂

109 年 3 月 10 日防疫小組第七次工作會議修訂

壹、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1 月 29 日肺中指字第 1093700031 號函辦理。

貳、實施日期：即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結束止。

參、執行策略：

一、疫情防護宣導

- (一) 以多元方式向教職員工生、家長加強宣導建立健康的生活型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衛教（含利用簡訊、line 預先發送防疫通知，提醒師長、家長及學生注意事項）。
- (二) 每天監測體溫及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如：勤洗手、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並注意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
- (三) 均衡飲食、勿與他人共飲共食飲料及餐點、充足睡眠等。
- (四) 保持教室空間空氣流通與環境衛生（打開教室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並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氣扇，沒有必要盡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
- (五) 少去公共場所、人群聚集與空氣不流通處。
- (六) 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疑似症狀者，應立即就醫，並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
- (七) 與個案有密切接觸史，應在家隔離，並自主健康管理。
- (八) 公告及更新政府疫情宣導與文宣資料。

二、疫情防護措施

- (一) 提醒應做好**健康自主管理**，每日先在家量測體溫並記錄之，以供學校參考。
- (二) 備妥足夠耳（額）溫槍，適時為教職員工生量測體溫；必要時在學生進校門前，由學校指定人員測量體溫。
- (三) 學生上課期間若出現不適症狀，即時測量體溫，並區隔觀察及通知家長帶回就醫。
- (四) 設立校園防護站：
 1. 校門防護站：
 - (1) 每週一至三 6：50-7：40 於大門口以及體育館南側側門進行體溫量測。
 - (2) 每週四至五 7：10-8：00 於大門口以及體育館南側側門進行體溫量測。
 - (3) 其餘時間請警衛人員協助測量體溫並配合教育局要求進入校園須戴口罩。
 - (4) 凡進入校園者(含訪客、廠商、團膳、專車、送貨員等)，須於校門測量額溫(非校內教職員工生需在此監測後登錄)，若溫度超過 37.5 度者，請勿進入校園。
 2. 班級防護站：
 - (1) 請導師督導班上學生完成每日體溫登錄(必要時實施)並配合衛教宣導事宜。
 - (2) 各班衛生股長每日上午 9 時前必須完成班上同學之體溫測量及紀錄表(必要時實施)。
 - (3) 若學生體溫超過 37.5 度，請立即通報健康中心並通知家長帶回就醫。
 - (4) 各班於每週定期消毒教室內門把、窗戶及課桌椅等手會觸碰的地方並向健康中心回報。返校日各班領取肥皂，加強建立勤洗手習慣，爾後請各班請自備消毒用酒精。
 - (5) 如有近日到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地區，或曾接觸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患，或有感冒及其他呼吸道症狀者，務必依規定向健康中心通報並做居家隔離。

3. 教職員工防護站：

- (1) 請教職員工做好**健康自主管理**，**每日先在家量體溫**，若體溫超過 37.5 度請向人事室請病假，再請人事室通報健康中心，就醫後請告知健康中心身體狀況。
- (2) 若教職員工感覺身體不適或體溫超過 37.5 度，**請務必戴上口罩後到健康中心**。
- (3) 各處室可至健康中心領取漂白水消毒辦公場所，並於開學日領取肥皂放置洗手台使用及定期補充。**由各處室主任指派專人負責每日所屬辦公室環境清潔及門把(手常摸到的地方)之消毒工作**。
- (4) 總務處指派專人負責每日電梯按鈕及校園公用場所(含辦公室)之消毒工作。
- (5) 如有近日到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地區，或曾接觸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患，或有感冒及其他呼吸道症狀者，務必依規定向健康中心通報並做居家隔離。
- (五) 避免舉辦大型集會及團體活動，遇有必須辦理之情形，請**務必安排於通風良好之環境**，減少在密閉空間進行，如有不可抗力之因素須辦理大型戶外活動，人與人之間應保持 2 公尺以上動距，倘無法維持 1 公尺以上動距，所有人員應配戴口罩。
- (六) 針對校園教職員工生進行全面清查，於 109 年寒假期間如有以下旅遊史者應予造冊列管：
 1. 衛生單位匡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則需進行居家隔離 14 天，留在家中（或住宿地點）不可外出上班、上學（課）及出國。
 2. 中港澳入境的學生及教職員工，如有湖北省(含武漢)旅遊史，需進行居家檢疫 14 天，留在家中（或住宿地點）不可外出上班、上學（課）及出國。
 3. 中港澳入境的學生及教職員工，如無湖北省(含武漢市)旅遊史的師生教職員，倘無相關症狀可以上班上課，但請避免不必要的外出，外出時應佩戴口罩。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請主動與縣市衛生局聯繫或撥打 1922。
- (七) 請員生社及團膳公司對運送、販售校園食品人員、午餐便當人員，先自主量測體溫，若體溫超過 37.5 度，請勿進入校園。員生社、團膳公司相關工作人員在校園內請全程戴上口罩，並定期做工作環境、用餐環境及餐具之清潔消毒。
- (八) 學校如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疑似症狀者，應請其立即就醫診治，及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後續並追蹤其診治狀況，如經醫師診斷為疑似或確診案例者，立即執行校園傳染病通報程序及實施班級消毒等相關防疫措施。
- (九) 若學校出現確診個案時
 1. 學校如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則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老師、共同參加社團或其他活動之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並由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 14 天。
 2. 當學校出現確診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三、行政策進作為

- (一) 成立防疫小組。(詳見第肆點)
- (二) 建立疫情調查名冊(含近期旅遊史)。
- (三) 訂定開學後防治及停課作業規定。
- (四) 訂定請假學生輔導及補課措施。
- (五) 防疫資源之購買、分配與說明。
- (六) 防疫資訊之蒐集、宣導與更新。
- (七) 貫徹推動「疫情通報管理」、「學校防疫管控」及「班級防護網」三道防護措施。
- (八) 辦理校園防疫教育宣導。

- (九) 建立校園師生健康諮詢站。(健康中心)。
- (十) 每日按時通報教育局及校安中心(事件主類別為「校園意外事件」;次類別為「疾病事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
- (十一) 有疑似或確診病例,即進行有關教室或校園環境消毒及衛生工作。
- (十二) 有確診病例或停課措施,立即通報。
- (十三) 要求家長應督導停課學生不應再參加人口密集性活動,例如至補習班、安親班等人潮聚集場所。

四、疫情通報流程

- (一) 採用流感應變處理作業並配合疾管署要求更新標準。
- (二) 有關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通報,請依規定辦理並聯絡本校相關處室。
1. 班級導師負責通報健康中心。
 2. 護理師負責通報衛生局或撥打 1922 協助轉診。
 3. 生輔組負責「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進行校安通報。
 4. 人事室負責通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肆、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以下簡稱防疫小組)分工事宜

職 稱	編組人員	分 工 職 責
召集人	校 長	指揮督導學校重大疫情處理之全般事宜,並擔任防疫小組召集人。
副召集人	學務主任	1. 襄助指揮督導學校重大疫情處理之全般事宜,並擔任防疫小組副召集人。 2. 納編各班導師,掌握班級學生出缺席狀況及班級疫情通報作業。
對外發言人	秘 書	督導學校重大疫情處理之全般事宜,並擔任防疫小組媒體發言人。
執行秘書	衛生組長	1. 執行並督導學校重大疫情處理之全般事宜。 2. 督導校園之環境衛生及消毒作業
組員	生輔組長	1. 防疫小組之工作執行與行政聯繫。 2. 維持校安通報管道之暢通,彙整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狀況,依相關規定通報有關單位。
組員	護理師	1. 防疫小組之工作執行與行政聯繫。 2. 防疫物品請購、疾管通報、防疫資訊、防疫宣導。
組員	人事主任	1. 協助防疫小組之執行與行政聯繫。 2. 教師、行政人員之通報。
組員	主計主任	1. 協助防疫小組之執行與行政聯繫。 2. 籌措本計畫相關經費及核銷。
組員	總務主任	1. 協助防疫小組之執行與行政聯繫。 2. 協助業務單位需求物資處理採購及校園公用場所(含辦公室)之消毒工作。 3. 警衛室外來訪客控管
組員	教務主任	1. 協助防疫小組之執行與行政聯繫。 2. 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急性傳染病組疫情

		分級及配合教育部律定之停課標準，先期完成學校停課、復（補）課規劃 3. 課程調、代之安排、學生居家補課事宜。
組員	輔導主任	1. 協助防疫小組之執行與學生輔導相關事宜。 2. 協助各班級加強生命教育、心理輔導，減少學生與家長恐慌心理，並適切輔導受隔離學生及因疫情管制無法順利上課或參加考試學生
組員	圖書館主任	1. 協助防疫小組之執行與行政聯繫。 2. 協助規劃圖書館圖書及週邊之消毒工作。

伍、本計畫經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應變計畫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全銜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108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應變計畫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108學年度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小組應變計畫	
二、疫情防護措施 (四)設立校園防護站	<p>1. 校門防護站：</p> <p>(1) 每週一至三 6：50-7：40 於大門口以及體育館南側側門進行體溫量測。</p> <p>(2) 每週四至五 7：10-8：00 於大門口以及體育館南側側門進行體溫量測。</p> <p>(3) 其餘時間請警衛人員協助<u>測量體溫並配合教育局要求進入校園須戴口罩</u>。</p> <p>(4) <u>凡進入校園者(含訪客、廠商、團膳、專車、送貨員等)，須於校門測量額溫(非校內教職員工生需在此監測後登錄)，若溫度超過 37.5 度者，請勿進入校園。</u></p>	<p>1. 校門防護站：</p> <p>(1) 請警衛人員協助<u>測量體溫</u>並配合教育局要求<u>進入校園須戴口罩</u>。</p> <p>(2) <u>凡進入校園者(含訪客、廠商、團膳、專車、送貨員等)，須於校門測量額溫(非校內教職員工生需在此監測後登錄)，若溫度超過 37.5 度者，請勿進入校園。</u></p>	
肆	<p>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以下簡稱防疫小組)分工事宜</p> <p>組員：圖書館主任</p> <p>分工職責</p> <p>1. 協助防疫小組之執行與行政聯繫。</p> <p>2. 協助規劃圖書館圖書及週邊之消毒工作。</p>	<p>本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小組(以下簡稱防疫小組)分工事宜(略)</p>	新增組員及分工職責
伍	本計畫經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計畫經本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小組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草案）

109年3月10日第7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 壹、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2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7684號函辦理。
- 貳、目的：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變化，仍能保有基本人力，維持公務正常運作，爰訂本措施，並請各處室立即進行各該單位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整備作業。
- 參、成立應變小組：由本校防疫小組成員擔任，確立小組成員分工職掌，並製作緊急連絡電話表或即時通訊群組。
- 肆、規劃人力運用(人數不低於機關現有員額2/3)
- 一、各處室排定職務代理名冊(如附表一)，排定必要及備援人力班表，盤點核心及可暫緩辦理業務，並簡化部分業務工作流程。
 - 二、為使業務正常推動，所需基本核心人力，依單位、核心業務或配合防疫業務、人數、進補方式及順位，訂定備援人力調配表(如附表二)，確保疫情發生期間之核心業務均得以正常推展並配合防疫業務。
 - 三、備援人力遞補順序（依各單位業務性質決定遞補順序）：
為確保疫情發生期間之業務均得以正常推展，人力之調配概括為：
 - （一）優先於本校現有員額總數內調配運用。
 - （二）運用志工、退休人員、委託外包。
 - （三）確有進用約僱人員之必要時，應於僱用契約中載明，於疫情結束或任務結束，即予解僱。但師級醫事職務，擬約僱人員辦理時，須約僱符合各該專業法規規定之人員。
 - （四）短期僱用臨時人力，疫情結束或任務結束即予解僱，並於僱用契約中載明。
- 伍、分區辦公/居家辦公
- 一、分區辦公：
 - （一）本校各處室均屬同棟分層辦公或分棟獨立辦公室，已屬分區辦公。
 - （二）視疫情發展需要，人數較多處室規劃採分流小區域辦公：事先規劃分區辦公，所需人力由各處室自行調配，以確保業務正常推動所需基本核心人力。實施方式如下：
 1. 教務處：主任、原辦公室、教師休息室
 2. 學務處：原辦公室、晤談及廣播室

3. 總務處：原辦公室、開標室

4. 輔導室：原辦公室、團輔室

5. 校長室、圖書館、主計室、人事室、健康中心：維持原地辦公不變

二、居家辦公(人數不高於機關現有員額1/3)

審酌居家辦公亦為保留部分辦公人力，維持業務運作的方式之一，各處室先行盤點單位業務屬性，評估推動居家辦公的可行性：

1. 盤點適合居家辦公之業務範圍、對象：業務內容適合以透過資(通)訊設備處理或能夠獨立作業、自主性高、例行業務等較不需對外提供公共服務或業務機敏性不高之業務性質為主。經發布停課，家有12歲以下子女需照顧者，優先考量實施。
2. 訂定工作規範(如每日辦公起訖時間、工作內容、建立工作紀錄：含工作目標、期程、執行情形等)。
3. 確認實施對象具備所需資(通)訊設備(如網路、電腦等)。

陸、資料備份及存放：為因應辦公場所被隔離期間，支援人員承辦業務所需，各處室緊急重要案件應予備份並另行存放(雲端硬碟或隨身碟)，俾利支援人員隨時銜接，廣續業務處理。

柒、本措施所需經費原則由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勻支，人員進用分別依各該人事法令辦理，並視實際疫情發展、人力運用情形及實施可行性，隨時修正。

捌、本措施經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108 學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
第七次工作會議簽到單

時間：109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 9 時 0 分

地點：本校國光館二樓小會議室

出席人員：

職 稱	編組人員	姓 名	簽 名
召集人	校 長	陳修平	陳修平
副召集人	學務主任	張毓棻	張毓棻
對外發言人	秘 書	張文凱	張文凱
執行秘書	衛生組長	唐帥宇	唐帥宇
組員	生輔組長	鍾瑞吉	鍾瑞吉
組員	護理師	劉瑞蘭	劉瑞蘭
組員	護士	林依瑩	林依瑩
組員	人事主任	蔡秀媛	蔡秀媛
組員	主計主任	邱蘭昭	邱蘭昭
組員	總務主任	陳振杰	陳振杰
組員	教務主任	范慈欣	范慈欣
組員	輔導主任	馬準彥	馬準彥

列席人員：

--	--	--	--